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宁国土资交告字[2022]105 号

经同心县人民政府批准，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出让 9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供地状况	出让年限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网上申请、缴纳保证金、报价起始时间）	网上申请、竞买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	挂牌（报价）截止时间
				容积率（R）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T)	建筑密度%(JM)	建筑系数%(JX)	绿地率%(L)							
同地(G)[2022]-8 号	豫海镇红军路南侧（交警大队西侧）	6667 平方米（合 10 亩）	工业（仓储用地）	R≥1	T≥720 万元/公顷	JM≥30%		L＜20%	净地	50 年	63.10	63.10	2022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2022 年 07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	2022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同地(G)[2022]-9 号	豫海镇同心大道东侧	55192 平方米（合 82.79 亩）	商住，商住比 1：9	1＜R≤1.6		JM≤25%		L≥35%	净地	商业使用年限 40 年，住宅使用年限 70 年	9106.70	9106.70	2022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2022 年 07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同地	豫海镇豫	12498 平方	商住，商	1＜		JM≤22%		L≥35%	净地	商业使用年限	1349.8	1349.80	2022 年 07 月 06	2022 年 07 月	2022 年 07 月

(G)[2022]-10号	海北街西侧	米（合18.75亩）	住比0.8:9.2	R≤1.77						40年，住宅使用年限70年	0		日 09时	18日 16时30分	20日 11时00分
同地(G)[2022]-11号	豫海镇庆王街西侧	48666.70平方米（合73亩）	商住,商住比1.5:8.5	1<R≤1.53		JM≤27%		L≥30%	净地	商业使用年限40年，住宅使用年限70年	2628.10	1400	2022年07月06日 09时	2022年07月18日 16时30分	2022年07月20日 11时30分
同地(G)[2022]-12号	豫海镇庆王街西侧	57097平方米（合85.65亩）	商住,商住比0.9:9.1	1<R≤1.85		JM≤29%		L≥30%	净地	商业使用年限40年，住宅使用年限70年	3425.90	1800	2022年07月06日 09时	2022年07月18日 16时30分	2022年07月20日 14时30分
同地(G)[2022]-13号	同心县韦州镇惠平公路西侧	121397平方米（合182.10亩）	工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煤制品制造）	R≥1	T≥440万元/公顷		JX≥30%	L<20%	净地	50年	437.10	437.10	2022年07月06日 09时	2022年07月18日 16时30分	2022年07月20日 09时30分
同地(G)[2022]-14号	同心县韦州镇惠平公路西侧	27784平方米（合41.68亩）	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R≥0.7	T≥440万元/公顷		JX≥30%	L<20%	净地	50年	100.10	100.10	2022年07月06日 09时	2022年07月18日 16时30分	2022年07月20日 10时00分
同地(G)[2022]-15号	豫海镇欢庆巷南侧	2530平方米（合3.80亩）	商服	R≤1		JM≤32%		L≥35%	净地	40年	288.50	288.50	2022年07月06日 09时	2022年07月18日 16时30分	2022年07月20日 15时00分
同地(G)[2022]-16号	豫海镇永安西路北侧	49457平方米（合74.19亩）	商住,商住比1:9	1<R≤1.7		JM≤23%		L≥35%	净地	商业使用年限40年，住宅使用年限70年	5267.20	5267.20	2022年07月06日 09时	2022年07月18日 16时30分	2022年07月20日 15时30分

注：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宁夏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水权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自动进入4分钟限时竞价等待期，限时竞价等待期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以下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申请竞买，联合申请竞买必须向交易中心提供联合竞买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受让人的同时，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联合申请竞买。

（一）同地(G)[2022]-9号、10号、11号、12号、16号宗地属房地产开发用地，参加竞买的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自治区外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具有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且在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有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违反合同约定开发建设等不良行为的用地者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凡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资格、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均可参加网上出让交易活动。

四、本次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交易系统 http://nrt.nxggzyjy.org 查阅下载，并按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注意事项

（一）同地(G)[2022]-8 号：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

（二）同地(G)[2022]-9 号：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该宗地商住比 1：9。

（三）同地(G)[2022]-10 号：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该宗地商住比 0.8：9.2。

（四）同地(G)[2022]-11 号：1.该宗地须配建：安置房（商业）6500 平方米，安置房（商业）由豫海镇兴隆村村民委员会统一回购，回购价格控制在 1400 元/平方米以内；2.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该宗地商住比 1.5:8.5。

（五）同地(G)[2022]-12 号：1.该宗地须配建：安置房（商业）6500 平方米，安置房（商业）由豫海镇兴隆村村民委员会统一回购，回购价格控制在 1400 元/平方米以内；2.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该宗地商住比 0.9:9.1。

（六）同地(G)[2022]-13 号：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

（七）同地(G)[2022]-14 号：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

（八）同地(G)[2022]-15 号：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

（九）同地(G)[2022]-16 号：公开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他规费。该宗地商住比 1:9。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参加本次网上出让活动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与交易中心或出让人联系。

交易中心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6 楼；

联系人：戴女士、李女士；联系电话：0951-6891025、6891023。

2. 出让人地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西侧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文学伟；联系电话：0953-8022114。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 年 06 月 16 日